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佳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唐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毛中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許亞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佳梁先生

香港，2015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佳梁先生、陸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6) 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繼吳佳梁先生、陸犇先生、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退任後，六個董事職位將有待於上述會議上填補空缺。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i)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其本人除外）就有意建議候選人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由候選人就有意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i)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候選人之資料；及(iv)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須於至少七日之最短通知期內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通知期間由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之日開始至不遲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七日止。